

永宁县李俊镇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永宁县李俊镇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镇政务公开工作在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按照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善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以公开明权责、促规范，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提升公众参与度、提升公开服务效果，为建设法治政府、透明政府、服务型政府发挥积极作用，有力地促进了各办（中心）各项工作的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年，李俊镇全年累计通过永宁县人民政府网公开环境保护信息1条、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1条、重点建设项目信息1条、三农服务信息2条、部门预决算信息3条、扶贫工作信息4条、医疗卫生信息1条、农业补贴信息7条、安全生产信息2条、应急管理信息2条、热点回应信息3条、社会保险信息10条、政策解读信息1条、重点工作信息1条、政府文件1条。制发宣传稿件917篇，妥

善处理微博问政、政民互动、12345一号通等各类平台问政613件,办结回复率100%,营造了良好的舆论輿情氛围。

(二)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年,李俊镇人民政府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未收到公众申请要求公开的其他方面政府信息,也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持续推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严把政务公开内容和项目关,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所有拟公开的政务信息,经办公室审核后,镇领导审批签字后才予以发布,确保无泄密事件发生。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发布管理,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审批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核”的原则,实行分级负责制,并定期开展自查整改,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镇安排专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后台建设统一管理,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对外发布。同时,我镇还通过公开栏、宣传横幅、电子屏、微信等媒介,将与群众息息相关的财政政策法规面向社会公开,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 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完善信息发布流程,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发布信息。对

外公开的每一条信息均由相关负责人编辑、分管负责人把关。二是加强领导，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充实镇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切实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扎实、规范、高效开展，以实际行动做到让政府放心、让群众满意。三是加强工作部署。强化责任意识，坚持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主动公开咨询、监督投诉电话，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和社会评议。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镇未收到投诉问题和评议意见，无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处理	(五)不予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处理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镇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以下不足：一是信息发布更新效率有待提高；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要增加，公开的内容还需要进一步细化；三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还有待创新，队伍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5年，我镇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区、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李俊镇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群众关切的政务公开热点，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一）加强业务学习，提升政务公开能力。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队伍的思想意识和业务水平。要进一步做好新老工作对接，确保工作不脱节，确保全镇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二）加强政策解读，确保政策落实落地。认真落实“三同步”原则，及时落实政策和解读公开，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报纸刊物等途径开展政策解读，引导领导干部带头解读政策，不断丰富解读形式，帮助公众准确把握政策精神。

（三）加强公开规范，加强政务公开落实。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狠抓工作落实，做到栏日齐全，更新及时，内容充实。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原则上要做到随生成随公开，确保及时高效全面公开应公开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由永宁县李俊镇人民政府在此处报告以下事项：

1. 本机关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登记、办理、审核、答复、送达、归档等程序，编制工作流程图，统一答复文书格式，实现依申请公开工作全流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素质，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保障各渠道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时效性。

2. 本机关2024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或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http://www.nxyn.gov.cn>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永宁县李俊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李俊镇民生街1号（邮政编码：750103，电话：0951-8419045；电子邮箱：YNljz2013@163.com）。